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建榮（原名曾福田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9,9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405元，自民國10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曾福田於民國87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1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35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15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
01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02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03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04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05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06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
07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
08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
09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
10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11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2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3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14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15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16 至感德便。